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執行之探討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主要係以處分不適用營地收入，辦理國軍營舍整建業務，自 101 年度擴大業務範圍，納入軍事工程及設施工程整建等業務。本文就其營地處分情形及工程辦理情形予以探討，供各界了解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計畫執行情形。

王培珍（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員）

壹、前言

政府為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成大營區，所餘土地則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建設釋出，以有效促進土地利用，於 87 年度成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嗣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自 101 年度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工程納入辦理，基金名稱同時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

營改基金係屬預算法第 4 條為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所設立之資本計畫基金，該基金係運用經專案核定國軍管理使用不動產作價撥充之處分等收益，辦理整（新）建國軍營舍及設施等業務。為了解該基金業務執行情形，本文爰就該基金收支、財務概況及行政院已核定納入該基金處分營地之處理情形檢視分析，並提出未來努力方向，以利該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及業務之順利推動。

貳、基金財源及來源、用途與財務概況

一、基金財源

營改基金辦理各項營舍改建經費之財源，主要係專案核定國軍管理使用不動產作價撥充數及該項不動產處分收益。其中作價撥充國軍管理使用不動產部分，係由國防部檢討不適用之營地，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按核定當期公告地價，循

預算程序撥充該基金之數。基金成立迄今，行政院已陸續專案核定 10 批不適用營地作價撥充該基金，第 1 批至第 9 批業分年納編預算，至第 10 批則預計於未來年度循預算程序撥充營改基金。

至該項不動產處分收益，係處分前開已撥入基金之營地，較原作價撥充數增加之數。倘該等營地售價或活化效益較高，則基金可收取之收益越多。

二、基金來源、用途概況

營改基金近 4 年度基金來



● 完工後憲兵福西營區（照片來源：營改基金）

源方面，其中 100 年度政府撥入收入係第 7 批不適用營地於該年度撥入基金部分，另處分

不適用營地收入部分，97 年度因 1 次收取土地設定地上權 50 年權利金收入 36 億元，致該年度財產收入較其他年度高，相對其餘年度營地處分情形不佳，基金來源偏低（表 1）。

基金用途方面，主要係辦理老舊營舍改建工程，其中博愛專案計畫及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因該 2 計畫性質重大，且金額較高，爰單獨另列計畫，其餘營舍整建均於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另國防部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自 101 年度將軍事

表 1 營改基金 97 至 100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單位：億元				
科 目	97 年度 決算	98 年度 決算	99 年度 決算	100 年度 決算
基金來源	53.03	5.61	5.25	6.70
財產收入	52.97	4.59	5.24	5.20
政府撥入收入	-	-	-	1.49
其他收入	0.06	1.02	0.01	0.01
基金用途	41.85	24.76	23.89	27.73
本期騰餘（短絀－）	11.18	-19.15	-18.64	-21.03
基金餘額	296.90	277.75	259.11	238.08

資料來源：營改基金 97 至 100 年度決算書，作者整理。

論述》預算·決算

表 2 營改基金 97 至 100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億元				
項 目	97 年度 決算	98 年度 決算	99 年度 決算	100 年度 決算
可用預算數	65.99	82.15	65.11	95.67
決算數	31.79	24.65	21.50	27.67
執行率 (%)	48.17	30.01	33.02	28.92
預算保留	34.10	57.20	42.42	67.47

資料來源：營改基金 97 至 100 年度決算書，作者整理。

表 3 營改基金 97 至 100 年度基金財務狀況

單位：億元				
科 目	97 年度 決算	98 年度 決算	99 年度 決算	100 年度 決算
資產	298.80	279.67	260.86	240.82
現金	133.44	116.27	100.66	77.38
應收款項	4.92	4.45	4.46	4.65
存貨	154.22	155.01	150.72	150.00
預付款項	5.28	3.47	5.00	8.77
短期貸墊款	0.02	0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0.92	0.47	0.01	0.01
其他資產（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	-	0.01	0.01
負債	1.90	1.92	1.75	2.74
應付款項	0.01	0.01	0.01	0.23
預收款項	0.60	0.29	0.15	0.17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29	0.13	0.10	0.03
其他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1.49	1.49	2.31
基金餘額	296.90	277.75	259.11	238.08

資料來源：營改基金 97 至 100 年度決算書，作者整理。

工程及設施，由公務預算納入營改基金辦理。近年來該基金辦理博愛專案、水滸機場遷建及老舊營舍改建等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均不及 50%，且執行率逐年下降（表 2）。

三、財務概況

營改基金截至 100 年底，總資產達 240.82 億元，扣除 2.74 億元負債，基金餘額達 238.08 億元。資產中主要係專案核定國防部不適用營地作價撥充之土地（帳列存貨），占總資產比約 62%，其次為現金，占總資產比約 32%，又該基金現金自 97 年度因處分土地進度緩慢，工程按進度需求支付工程款項，致現金逐年遞減，倘扣除保留尚未執行各項工程所需經費，該基金可用資金大幅減少（表 3）。

參、營運及財務檢討

一、收入及資金運用面

- (一) 不適用營地處分進度及活化效益待加強

營改基金自成立來，行政院已核定納入該基金處分之不適用營地計 285 處計約 414 公頃，該基金係以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代為辦理土地處分或活化等事宜，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尚有 168 處計約 250 公頃未完成處分。前項尚未處分之不適用營地，遍及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等各縣市，其中有 107 處計約 154 公頃係於 95 年度以前（第 1 批至第 6 批）經行政院核定納入該基金，其除已有相關單位洽辦有償撥用，及駐用單位尚未搬遷外，仍有約 20 處因遭佔用等，尚未移交國產局辦理處分事宜。

營改基金財源主要係不適用營地之處分收入，近年平均每年處分土地約 4 至 7 處，處分金額約 6 億元，與以前年度處分金額比較，差距頗大，且存貨（待處分不適用營地）占總資產比率逐年攀升，現金占總資產比率逐年下降，處分進度待加強（表 4）。

另該基金為因應國有土地

限售政策，改以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新開發等方式，辦理土地處分，以相關權利金、租金等得款挹注基金。然僅 97 年度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高外，

其餘 3 年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多未達 1 億元，與不適用營地帳列金額（公告地價）比較，其收益率約 0.5%，不具活化效益，待積極利用改善（表 5）。

表 4 營改基金 93 至 100 年度不適用營地處分

單位：千元

年度	處數	處分金額	年度	處數	處分金額
93	31	3,210,295	97	7	5,159,002
94	21	2,067,036	98	5	371,885
95	7	7,905,567	99	4	630,279
96	0	209,774	100	7	799,082

資料來源：營改基金 97 至 100 年度決算書，作者整理。
 註：1. 表內處分處數及金額含拆遷補償費。
 2. 每處不適用營地可分成數筆地號處分，96 年度處分 20 筆地號土地，惟未達完整一處，致無處分處數。

表 5 營改基金 97 至 100 年度不適用營地活化報酬

單位：千元

科目	97 年度 決算	98 年度 決算	99 年度 決算	100 年度 決算
租金收入	13,555	100,140	67,987	73,045
權利金收入	3,640,230	0	0	223
小計	3,653,785	100,140	67,987	73,268
期初存貨金額	16,689,175	15,422,275	15,500,830	15,072,230
期末存貨金額	15,422,275	15,500,830	15,072,230	14,999,683
平均存貨金額	16,055,725	15,461,553	15,286,530	15,035,957
收益率	22.76%	0.65%	0.44%	0.49%

資料來源：營改基金 97 至 100 年度決算書，作者整理。

論述》預算·決算



(二) 資金運用效益待提升

營改基金成立時，由於老舊營舍改進進度落後，基金用途執行率偏低，致納入該基金之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97 至 100 年度每年平均留存現金達 107 億元。復國防部為管理所屬各基金（含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資金，另成立特種基金總管理會，負責統籌管理各基金上繳之現金，由於該管理會目前僅將現金存放銀行孳息，宜加強資金規劃運用。

二、業務計畫執行狀況

依上開基金來源、用途概況分析，該基金近年來辦理博愛專案、水滸機場遷建及老舊營舍改建等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均不及 50%，其落後原因主要如下：

(一) 規劃及發包階段：部分工程因興建地點變動多次，致規劃設計時程延宕；配合法規修正、組織調整需要，致另辦變更設計或重新修正計

畫；工程發包時，因原物料上漲，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發包多次；或因招標爭議及招標方式改變，致招標作業延宕。

(二) 施工執行階段：部分工程因廠商之財務問題、出工率及施工品質等因素，致工程施工進度延宕或工程暫停；物價調整款及因變更設計、漏項或合約數量不足等追加工程款等爭議產生訴訟，影響工程結案。

三、資金需求情形

近年來不適用營地標售狀況不如預期，亦無具體之活化方案，使營改基金資金流入受到限制，又自 101 年度起，國防部將軍事工程及設施整建納入營改基金業務後，基金資金需求大幅增加（101 年度 39 億元，102 年度 46 億元），加計該基金 100 年度保留未執行工程經費與未來擬推動各項營舍改建工程，該基金即將面臨資

金缺口問題，雖擁有多處待處分不適用營地，但面對廣續推動營區改建及軍事工程設施整建業務，倘未儘速就未來資金流入、營舍改建及工程案件執行經費及時程等，提出具體可行之整體財務規劃，恐影響基金業務執行。

肆、未來努力方向

一、增進基金財源、提升資金運用效能

(一) 營改基金主要財源係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國防部雖已陸續檢討不適用營地納入基金財源，由於處分情形不佳，致該基金可用資金不足。為確保該基金有適足資金可推動各項營舍工程，日後檢討不適用營地納入營改基金時，宜考量國有財產法大面積土地限售之規定，妥適評估以可處分或活化之不適用營地撥交基金，至已納入基金之營地，

宜設法儘速清理，移撥
國有財產局，並協助該
局加速辦理土地標售及
活化等事宜。

- (二) 國防部雖另訂定規定，
成立總管理會，統一管
理所屬基金資金，將各
基金多餘資金轉存定期
存款，為充裕其收入，
得依其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規定，利用
各項穩健之金融工具，
如政府公債、國券或其
他票券等，妥適評估各
項工程之資金流出時間，
配置餘裕資金，於兼顧
收益性及風險下，有效
提升資金運用效能。

二、加強計畫規劃及計畫 管控，配合計畫進度， 妥適編列預算

- (一) 由於該基金因變更設計
、招標規劃不當及廠商
之財務問題、出工率、
施工品質及契約訂定有
疑義，衍生訟訴等因素

，致部分工程期程落後
、執行率不佳，顯示前
置規劃作業需改進。又
101 年度該基金納入工
程及設施整建計畫後，
基金工程案件大幅增加
，為能提升計畫執行狀
況，宜衡酌以往各項工
程執行落後原因及缺失
，妥慎研擬計畫書及契
約，並加強相關人員採
購職能，以避免產生爭
議案件或訴訟案件。

- (二) 另為改善該基金辦理
整建計畫預算編列及執
行情形，宜預先規劃計
畫各項作業辦理期程，
配合預算編製時程，建
立計畫控管機制，妥慎
管控計畫期程，並按計
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
預算。

三、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 務，量入為出

由於營改基金係以處分
不適用營地收入為財源，
作為營舍改建等資本設
施支出之用，

為使該基金得以確實
掌握可運用之財務資源，
規劃運用於推動各項
業務所需，讓各項營舍
工程整建，不因財源短
絀而中輟，國防部宜妥
訂該基金整體財務計畫，
就不適用營地之處分及
活化等事項，審慎評估
可納入基金之財源及流
入期程，在可用資金範
圍及配合處分營地得款
之期程，規劃及辦理各
項營舍及設施工程。

伍、結語

營改基金成立宗旨，係
「以產置產」方式，運
用不適用營地處分收入
為財源，辦理老舊營舍
及工程設施整建等重大
公共工程建設，對減輕
政府財政負擔，提升政
府整體資金運用效能有
極大助益，為使該基金
達成其設置目的，宜妥
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計
畫，依規劃確實執行各
項工程，並善加利用待
處分營地，思考多元財
產活化方式，積極協調
國有財產局及其他相關
部會與地方政府辦理活
化事宜，俾創造最大活
化效益。❖